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起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王起森、财务总监兼董秘刘晶出席了会议，除此之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拟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18 年 11 月公司与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签订

合同，向其购买物业管理服务，合同有效期为两年，服务费用为含税 80,000 元/月。

公司原董事兼高管刘晶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，2019 年 5 月任职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；2019 年 11 月，刘晶重新成为公司董事高管，同时仍担任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2019 年 5 月后双方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，交易时间持续至 2020 年 11 月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,440,000 元，现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，其中 2019 年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21,359.20 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晶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布的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邵银燕、王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郭建华	董事	任职	2020年5月13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丁春雷	董事	离职	2020年5月13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